

# 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 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组织委员会 文件

平十一运组办〔2023〕4号

##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 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赛风赛纪规定》的 通 知

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组织委员会各  
项目委员会、各参赛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赛风赛纪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

## 全民健身大会赛风赛纪规定

为加强对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以下简称市运会）赛风赛纪的管理工作，营造公平公正、风清气正的竞赛环境，杜绝各种不良竞赛行为和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确保市运会圆满成功举行，根据有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一、严禁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工作人员、教练员、运动员、技术官员等以任何形式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相互宴请，大吃大喝，公款旅游等违规违纪行为。

二、严禁违反市运会参赛资格相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虚报年龄、冒名顶替。

三、严禁违背体育精神和体育道德，虚假比赛或人为操纵比赛。

四、严禁诱导、组织观众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正常秩序。如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煽动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事、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

五、严禁发表不实或不良言论，误导赛场媒体报道。

六、严禁裁判员徇私舞弊，搞不正之风。

七、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市运会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八、有关单位和代表团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对本单位和代表团的各类人员要严肃纪律、严格管理、严格监督，防止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对因监管不力，致使本单位和代表团发生严重违纪问题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组委会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单位或代表团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九、参与市运会的工作人员和代表团成员发生以上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一律先解除市运会任职资格，退回原单位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涉及违反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的，除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追究责任外，还将按照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另行追究责任。

十、对违反本规定的裁判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一至两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的处罚。

十一、违反本规定的运动员，视情节轻重，作出取消本届市运会的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禁止参加全市性比赛的处理；集体项目取消运动员所在队伍比赛成绩。

